

普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學習課程介紹—中高年級

壹、繪畫班、書法班介紹

- 一、主旨：針對本校對繪畫與書法有濃厚興趣與才能之學生，培養其對美學、藝術的認知、創作及鑑賞能力，充分發展其潛能，以增長學生人文涵養與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- 二、開設班別及教學內容：
1. 中高年級繪畫班(3~6 年級)：在學習多元技法的同時，也能兼顧到創造力與想像力，教學內容以水彩、水墨、版畫、多媒材等為主。(中高年級繪畫班僅開週三班)
 2. 書法班(3~6 年級)：中年級以加強楷書的基本筆法與結構練習為主，並融入硬筆字的書寫學習。高年級在具有楷書的基本書寫能力下，學習不同名家的書體練習，以加強書法的廣度與深度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自第二週至第二十週止，於適性時間上課，每週上課一次。預計上課十八次。(運動會週暫停一次)
- 四、上課費用：採全學期一次收費，並於學期初的月費中收取。一經報名繳費，中途退出概不退費。
1. 中、高年級繪畫班：一次 270 元(含紙張、版畫、多媒材等材料費) 水彩及水墨用具自備，共計 4860 元。
 2. 中、高年級書法班：全學期上課十八次，含材料費，一次 200 元，共計 3600 元。
- 五、開課：開課狀況視報名人數而決定—報名人數若未達 15 人(含)以上取消開班，若人數過多時，除增加班數外，另依學生的平時表現評估來決定。

貳、英語檢定班

- 一、課程及說明：1. 聽力講解、分辨差異、看圖辨字、看圖選擇。
2. 字彙運用、文法理解、閱讀分析、寫作練習。
3. 口說練習、日常對話、回答發問、連環圖故事和日常生活主題問答。
- 二、檢定班別：Starters, Movers, Flyers、KET，依學生程度安排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三適性時間 PM 5:20~6:20，
- 四、上課費用：3800 元 (書籍費另計)

參、音樂中心課程說明

一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因普台學習課程多元化，許多時間會有重複，三~六年級學生已參加課後學習付費課程如繪畫班、書法班、英檢班等超過兩項者，則請勿再勾選報名音樂中心課程。若學生選擇課程過多時，音樂中心課程將先不排課。

二、弦樂課程規劃，欲報名此課程者請先詳閱此說明。

| 課程項目 | 報名資格 | 上課方式 | 樂器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初階 弦樂合奏班 | 各年級均可，初學者。 | 每週3堂課，第1個月不排練琴，第2個月起視學生情況漸進式增加1-2堂練琴次數。 |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皆可使用音樂中心提供的公用樂器。 |
| 進階 弦樂合奏班 | 各年級均可，有基礎者(由音樂中心評估)。 | 個別課每週1堂，練琴3次進階弦樂合奏班每兩週3堂課。 | 小提琴、中提琴需自備樂器(可由學校代購，也可自購)。大提琴可向學校租借也可自備，租借琴以1/4、1/2、3/4三種尺寸為限。弓、琴弦與松香屬於消耗品，需自備。低音大提琴可使用公用樂器。 |
| 弦樂團 | 2-6年級，程度由音樂中心進行甄選。 | 團練每週1堂，分部練習兩週3堂 | 同進階班 |

三、打擊課程規劃，依程度分班。課程由音樂中心評估後安排，學生均須購買樂器包(由音樂中心代購或自備)。

四、音樂中心樂團，經報名後會安排面試！鋼琴、管樂器、古典吉他、口琴不能加入樂團。

五、想報名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音樂中心各項樂器學習，以及已參加而想要變更或取消下學期樂器學習課程的學生，請詳填google表單。

六、普台生活十分充實，學生能夠安排練琴的時段有限，然而學習樂器需有足夠的練習次數，每樣樂器兩週至少需排足6~8次練琴(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)，請考量學生教學區功課、宿舍狀況及是否參加太多團隊。音樂中心排課時段為**午休、才藝、適性、課輔**，這些時段平均分配，請謹慎評估學生是否能夠配合足夠的練琴次數，再行報名或增加樂器，避免課程已開始進行，卻因功課或宿舍問題停止音樂中心樂器課程。

七、音樂中心所有個人及團體課程及練琴皆需收費，若欲了解課程費用及疑問，請撥049-2930199轉分機1701~1704。